

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
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
(第四期)(支持西部大开发)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亿元（含100亿元）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5〕1567号）。

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四期)(支持西部大开发)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分为两个品种，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，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，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，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，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15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5年11月13日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（债券简称：5SCNYKY5，代码：244191）票面利率为1.99%；本期债券品种二（债券简称：5SCNYKY6，代码：244192）票面利率为2.21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5年11月14日-2025年11月17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《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四期)(支持西部大开发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四期)(支持西部大开发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四期)(支持西部大
开发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四期)(支持西部大开发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主承销商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11月1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四期)(支持西部大开发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